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2026年3月23日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12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12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